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43,935,35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659,6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019,288 股之 63.65%。

參加出席董事：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雲琴、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群、慶欣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于嘉、易昇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張宏宇、獨立董事蔡佩君、獨立董事曹維傑、獨立董事王俊惟，合計共七位出席。

主席：李雲琴　董事長　　**記錄：**許家豪

列席：總經理吳李祺、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獻恩會計師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詳附件三)。

第四案：辦理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4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140200708 號函辦理，就本公司 113 年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 112 年增加 228 千元，主係因 113 年度共開立 37 次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較 112 年開立 14 次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多出 23 次，因此使 113 年度的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較 112 年度成長所致。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昆益會計師及吳獻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股東提問(戶號：4661)

請說明為什麼有一位獨立董事的報酬較其他位董事高、請說明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會計主管回覆：

因該獨立董事有連任兩屆的董事會，開會的次數較其他董事多，也使得他領取的報酬也要較其他董事多。

總經理回覆：

該產品主要是串接過去的品牌電商與未來 OMO 體系的系統。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935,3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29,498 權 (含電子投票 1,653,785 權)	99.98%
反對權數：2,805 權 (含電子投票 2,80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51 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0.00%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1,457,429 元，扣除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66,248,596 元及以保留盈餘彌補低於票面金額發行之新股 10,800,000 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68,506,025 元。以資本公積 21,605,393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246,900,632 元。

2.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935,3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29,378 權 (含電子投票 1,653,665 權)	99.98%
反對權數：2,925 權 (含電子投票 2,9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51 權 (含電子投票 3,050 權)	0.00%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重點如下：

1. 本公司中文名稱，原「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調整員工酬勞及股利分配政策。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935,3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29,480 權 (含電子投票 1,653,767 權)	99.98%
反對權數：2,824 權 (含電子投票 2,82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50 權 (含電子投票 3,049 權)	0.00%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請詳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935,3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29,479 權 (含電子投票 1,653,766 權)	99.98%
反對權數：2,825 權 (含電子投票 2,8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50 權 (含電子投票 3,049 權)	0.00%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935,3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29,479 權 (含電子投票 1,653,766 權)	99.98%
反對權數：2,825 權 (含電子投票 2,8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50 權 (含電子投票 3,049 權)	0.00%

第四案

案　由：調整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決議該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並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完成訂價事宜，取得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89,200 仟元為充實營運資金。

2.為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擬調整資金運用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用　　途	資金運用原計畫 (經 113 年 9 月 16 日 董事會通過)	資金運用 調整後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389,200	29,200
轉投資	0	360,000
小計	389,200	389,200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935,3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929,221 權 (含電子投票 1,653,508 權)	99.98%
反對權數：3,083 權 (含電子投票 3,08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50 權 (含電子投票 3,049 權)	0.00%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　　會：同日上午 09 時 17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